



合同编号:2025008030206066(审批通过)

榆阳区李家梁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 
蓄水安全鉴定服务项目  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榆阳区李家梁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蓄水安全鉴定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YLBR2025-ZB-96

采购人：榆林市榆阳区水利局

供应商：西北农林科技大学

签订地点：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1 月12 日





合同编号:2025008030206066(审批通过)



合同编号:2025008030206066  
合同名称:采购合同  
合同金额:1000000.00元

合同编号:2025008030206066  
合同名称:采购合同  
合同金额:1000000.00元



# 榆阳区李家梁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蓄水安全 鉴定服务项目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榆林市榆阳区水利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西北农林科技大学

甲方通过公开招标（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），乙方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组织的榆林市榆阳区水利局关于《榆阳区李家梁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蓄水安全鉴定服务项目》技术服务编制工作（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），采购项目编号：YLBR2025-ZB-96，乙方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成为中标单位。技术服务地点为榆林市榆阳区。为明确双方责任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执行。

##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

-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。
- 2.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## 第二条 设计依据

- 1.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中标文件
- 2.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
- 3.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
- 4.《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技术鉴定导则》（SL670-2015）；
- 5.《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》（SL/T223-2025）；
- 6.《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》（水利部第30号令）；
- 7.《水利水电建设工程蓄水安全鉴定和竣工验收技术鉴定管理规定》；
- 8.《水利水电建设工程蓄水安全鉴定暂行办法》（水建管[1999]177号）；
- 9.《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》（SL252-2017）；
- 10.《防洪标准》（GB50201-2014）；



11. 《水工建筑物荷载设计规范》（SL744-2016）；
12. 《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》（SL191-2008）；
13. 《溢洪道设计规范》（SL253-2018）；
14. 《土石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》（SL551-2012）；
15. 《水利水电工程边坡设计规范》（SL386-2007）；
16. 《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》（SL55-2005）；
17. 《水利水电工程水文地质勘察规范》（SL373-2007）；
18. 《水电工程钢闸门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》（NB/T35045-2014）；
19. 《水利水电工程钢闸门设计规范》（SL74-2013）。

###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，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，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：

1. 合同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；
3. 投标文件；
4. 甲方要求；
5. 其他合同文件。

### 第四条 项目联系人：魏舟（15109251394）

第五条 合同服务期限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天内完成外业调查与测试、室内资料整理、方案的编制及修改完善工作，送交建设单位及有关单位征求意见，得到反馈的意见后修改并将最终报告提交建设单位。

### 第六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、工作内容

1. 项目名称：榆阳区李家梁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蓄水安全鉴定服务项目；

2. 工作内容：

本项目水库除险加固主体工程现已完成，具备蓄水阶段验收条件。蓄水阶段验收除准备参见各方的管理报告及技术资料外，需编



写李家梁水库除险加固蓄水安全鉴定报告，作为蓄水阶段验收的技术支撑材料。

本工程蓄水安全鉴定的主要任务是通过现场查勘、查阅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和建设管理等有关文件和施工记录，对水库完成除险加固后的初期蓄水安排、工程防洪度汛措施、挡水建筑物、泄水建筑物及下游消能设施及上述建筑物的基础处理、边坡处理、安全监测和金属结构设备工程中与蓄水安全有关的项目进行分析。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，对水库蓄水安全进行客观的、公正的评价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形成工程蓄水安全鉴定报告。

依据蓄水安全鉴定的工作内容，本次主要工作内容如下：

工程基础资料收集，主要包括：建设单位、设计、监理、施工和第三方检测、运行管理单位等基础资料收集。

工程建设情况现场调查，主要包括：工程设计及除险加固设计简况、审批过程、建设过程及当前工程形象面貌；现场检查库区地质、坝肩、坝体、配套设施及大坝整体外观、工作状况等。

工程防洪度汛与蓄水方案评价，主要包括：对收集的水文资料进行整理，进行洪水复核及调洪计算，复核坝顶高程，水库防洪度汛预案和调度运行方案评价等。

枢纽工程地质评价，主要包括：区域构造背景、水库工程地质条件、枢纽地质条件评价等。

工程设计评价，主要包括：分析坝体结构布置，复核坝体渗流安全、结构稳定性、复核溢洪道及放水建筑物泄流能力、消能防冲复核，复核结构合理性，对枢纽工程进行评价等。

土建工程施工评价，主要包括：评定坝基处理质量，对土建工程施工质量进行评价。

金属结构工程评价，主要包括：复核金属结构设备设计，检测金属结构安装质量，对金属结构安全进行评价等。

工程安全监测评价，主要包括：复核监测系统设计，分析监测效果，对安全监测工程进行评价等。



技术讨论汇总形成蓄水安全鉴定报告，主要包括：汇总各个章节内容，形成安全鉴定意见和建议。

完成后送交建设单位及有关单位征求意见，得到反馈的意见后修改并将最终报告提交建设单位。

#### **第七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、文件及工作**

- 1.本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提供现有的基础资料；
- 2.协助乙方协调所涉及的外部关系；
- 3.协助乙方收集所需其他相关资料；
- 4.协助乙方完成工程的现场查勘调研工作；
- 5.甲方按照工作进度计划及时组织有关专家会议，审核编制方案并提出修改意见。

#### **第八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、份数**

- 1.《榆阳区李家梁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蓄水安全鉴定报告》8份；
- 2.《榆阳区李家梁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蓄水安全鉴定报告》对应图纸8份；
- 3.提交文本电子版（word版本和PDF版本含图件）。

#### **第九条 费用**

经公开招标程序，确定中标（成交）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叁拾肆万伍仟元，（小写）¥345000元。

#### **第十条 支付方式**

1.合同款的支付：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内容，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叁拾肆万伍仟元，（小写）¥345000.00元。乙方应在付款前向甲方开具足额发票。

2.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3.结算方式：由监督机构负责结算，成交单位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负责部门。



##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归属

1.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;

2.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;

3.专利权、商标权、著作权等合法权益。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,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,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,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## 第十二条 双方责任

### 1. 甲方责任

1.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内容,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现有基础资料及文件,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效负责。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1.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,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,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,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(或另订合同)。

1.3 甲方按合同规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。

1.4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设计费。

1.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,须征得乙方的同意,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。

### 12.2 乙方责任

2.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设计,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,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。

2.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

2.3 合同生效后,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,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进度款。

2.4 其他应该包括报告编制、征求意见等工作,配合甲方完成上级审查、审批等工作。



### 3.违约责任

3.1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编制工作拖延,使乙方不能在规定工期内完成工作的甲方应适当顺延。

3.2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编制工作延期,甲方根据实际延期情况扣除违约金10000-50000元。

3.3因乙方原因方案经审查未能通过专家评审会审查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由此产生的费用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.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编制工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,工期延误,甲方乙方不再承担违约责任与损失。

### 第十三条 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,未经对方同意,任何一方均不得对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,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#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

本技术服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由甲方、乙方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:

- 1.提交榆阳区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;
- 2.依法向榆阳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- 1.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行政审批为止;
- 2.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,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;
- 3.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,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;
- 4.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,一式陆份,发包人叁份,设计人叁份;



5.本合同生效后，根据需要到项目所在区级纪检、发改、审计、建设等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。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；

6.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7.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采购人(发包人)名称:榆林市  
榆阳区水利局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:(签字或盖章)

*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*

委托代理人:(签字或盖章)

供应商(设计人)名称:西北农  
林科技大学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:(签字或盖章)

委托代理人:(签字或盖章)

*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*

账户名称:  
榆林市榆阳区水利局  
纳税人识别号:  
116108020160833575  
开户银行:  
银行账号:

地址:

邮编: 719000

电话: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11月12日

账户名称:  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 
纳税人识别号:  
12100000437096236G  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杨凌农业高  
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支行  
银行账号:

102810820826

地址: 陕西杨凌西农路

邮编: 712100

电话: 029-87092901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11月12日